

证券代码：873774

证券简称：乘风科技

主办券商：华源证券

成都乘风流体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 修订原有条款 ☐ 新增条款 ☐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一) 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三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名称：成都乘风流体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四川省成都市大邑县光华路6号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242.9061 万元。	第三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名称：成都乘风流体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四川省成都市大邑县光华路6号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728.7183 万元。
第三十八条 本条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 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三十八条 本条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 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元的。
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具体权限和决策程序如下：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下；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下； ...	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具体权限和决策程序如下：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 ...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 ☐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因公司拟进行 2024 年度权益分派，共转增股份 44,858,122 股，将导致公司总股本及注册资本变动；同时，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内控水平，更好的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

三、备查文件

《成都乘风流体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成都乘风流体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28 日